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报

2022 年第 16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4 月 21 日

李耀奎副总队长调研督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工作

为推动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专项治理工作，4 月 20 日上午，省执法总队副总队长李耀奎、执法五支队支队长刘兵对攀枝花



花市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前期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涛，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、各大队大队长参加督导调

研。

督导组听取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筹备动员、推进启动以及执法业务工作有关情况汇报，并与全市执法系统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。

会上，第五支队支队长刘兵对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清单》明确的治理重点、主要问题进行解读，并就宗旨意识、执法规范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进行了指导。



执法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清单》明确的治理重点、主要问题进行解读，并就宗旨意识、执法规范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进行了指导。

李耀奎副总队长广泛征求了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攀枝花执法装备能力建设、典型案例办理、执法工作谋划、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并提出意见。他指出，攀枝花市的专项治理工作谋划早、行动快，具备自己的特色和亮点。下一步推进专项治理提出三点意见：一是要再细化治理任务，压实治理责任人，要把治理工作落实人；二是要结合执法具体业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梳理明确问题清单；三是要按照时间进度，建立治理工作台账。对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：一是要强化执法主责主业，紧盯大案、要案、跨区域案件的办理，形成有效的执法威慑；二是要充分运用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

度，强化执法帮扶，优化营商环境；三是要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和运用，进一步注重对执法大练兵工作、典型案件办理的宣传，凸显亮点。

下一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全面落实总队督导意见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做好后续统筹安排，一体推进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工作，并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认真自查，对标整改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
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
送：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